

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家上字第14號

上訴人 王○○

被上訴人 張○○

張○○(C0000 C0000-C000)

張○○

王○○

黃○○

王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分割遺產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8日臺灣臺東地方法院113年度家繼訴字第9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不經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廢棄，發回臺灣臺東地方法院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上訴人起訴主張：被繼承人王○○○於民國000年00月0日死亡，遺有如原判決附表一(下同)所示之遺產(下稱系爭遺產)，其配偶王○○於000年0月00日先於被繼承人死亡，被繼承人育有王○○、養女王○○、被上訴人王○○、黃○○、上訴人王○○及被上訴人王○○等6名子女。其中王○○於00年0月00日先於被繼承人死亡，無子嗣，王○○於00年0月00日先於被繼承人死亡，被上訴人張○○、張○○、張○○為王○○之子女，代位繼承王○○之應繼分；從而，系爭遺產即應由兩造依如原判決附表二(下同)之比例共同繼承。又兩造雖無法達成分割協議，惟張○○、張○○已具狀表示無意參與其中，張○○已提出拋棄繼承聲明，其餘被上訴人則均同意依上訴人主張之分割方案，爰依民法第830條第2項、第824條第1項、第2

01 項及第1164條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請求就系爭遺產
02 分割如原審卷第5-6頁附表1上訴人方案所示。

03 二原審於113年9月27日依上訴人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
04 決，上訴人提起上訴略以：張○○、張○○均表示無意願獲得
05 系爭遺產，張○○亦提出「拋棄繼承權聲明書」，原審審理過
06 程，均有通知上開3人，顯然對伊所主張之分割方案沒有意
07 見，原審分割方案違反上開3人之意願，顯有違誤，並上訴聲
08 明：原判決廢棄，請判准如其主張之分割方案。

09 三第一審之訴訟程序有重大之瑕疵者，第二審法院得廢棄原判
10 決，而將該事件發回原法院；但以因維持審級制度認為必要時
11 為限，民事訴訟法(下稱民訴法)第45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送達
12 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行之。但在他處會晤
13 應受送達人時，得於會晤處所行之。民訴法第136條第1項定有
14 明文。

15 四經查：

16 (一)被上訴人於原審113年9月27日言詞辯論期日均未到場，經原審
17 依上訴人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上訴人對原判決提
18 起上訴。

19 (二)惟張○○於000年0月00日即出境迄無入境紀錄，於000年0月0
20 日於戶籍資料註記「遷出國外」，已未設籍「苗栗縣○○鎮○
21 ○里○○000○○0號」，有其個人戶籍、基本資料及入出境資料
22 查詢結果可參(本院卷第39至43頁)；原審送達上訴人書狀繕
23 本、調解及歷次開庭通知(含113年9月27日言詞辯論期日)與判
24 決書，均向上址為寄存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可參(原審卷第115、
25 135、203、239、279頁)；經本院依上訴人於原審所提出駐○
26 ○○○○○經濟文化辦處證明文件所載張○○○○住所送達，
27 經其收受在案，有駐○○○○辦事處000年0月00日○○字第00
28 00000000號函附資料可參；足知張○○現居國外，並未居住
29 「苗栗縣○○鎮○○里○○000○○0號」，堪認原審送達張○○
30 之地址顯有錯誤，則張○○未於113年9月27日言詞辯論日到
31 場，有民訴法第386條第1款所定未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之事

01 由。原審依上訴人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（原審卷第
02 262頁），所踐行之訴訟程序自有重大瑕疵。經本院函詢兩造
03 意見，被上訴人逾期均未表示意見，應視為不同意由本院就本
04 件訴訟為裁判（本院卷第47至59頁）。審酌附表一所示系爭遺產
05 價額達新臺幣00,000,000元，其中包括多筆○○，有財政部南
06 區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可參（原審卷第23頁）；原判決認定
07 張○○簽具之「拋棄繼承權聲明書」未符規定致不生拋棄繼承
08 效力，則依附表二所示應繼分，張○○於系爭遺產分割所涉利
09 益難認輕微；因張○○對系爭遺產範圍、價額及原判決分割方
10 案皆無所知，甚至未經合法送達判決，為維持審級制度及保障
11 當事人之程序權，自不適逕由第二審辯論而為實體判決，有將
12 本件訴訟發回原審更為裁判之必要。上訴人指摘原判決不當，
13 聲明廢棄，非無理由。爰不經言詞辯論，將原判決廢棄，發回
14 原審更為審理。

15 五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有理由，爰判決如主文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17 家事法庭審判長法官 劉雪惠
18 法官 鍾志雄
19 法官 廖曉萍

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
22 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
23 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
24 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；委任有律師資格者，另應附具律師
25 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
26 但書或第2項（詳附註）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。如委任律師
27 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29 書記官 廖子絜

30 附 註：

31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（第1項、第2項）：

01 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但上訴
02 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
03 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
04 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
05 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